

正修科技大學 116 年度「正修文學獎」

徵文比賽實施要點

113 年 6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13 年 9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期初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期初會議通過
115 年 9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期初會議通過

一、為激勵學生寫作風氣、提升校園文學氣息，並在生成式 AI 普及的浪潮下，引導學生展現獨立思考與文字主體性、彰顯真實的原創價值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 116 年度『正修文學獎』徵文比賽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四、徵文類別與比賽方式：

(一)徵文類別：創意寫作

1. 寫作主題：旅行見聞記

2. 作品文體：散文

3. 字數限制：1000 字至 1500 字 (含標點符號)。

4. 內容說明：請參賽同學自訂一個「題目」進行寫作，寫作內容應著眼於實際生活中最具體、實在的見聞，多方面取材，自由表現。

5. 交稿注意事項：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打字，文字採標楷體。標題為 20 號，粗黑體字，置中對齊。本文部分為 14 號，黑體字。並附上作者資料：含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以及全文電子檔、紙本以及「參賽作品原創性切結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 1)。

(二)徵文類別：多結局式小說創作

1. 寫作主題：那一句話

2. 作品文體：小說

3. 參賽方式：依規定上網登錄書寫(每人以一個帳號為主，寫作內容可

多次修改，作品以 1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)

網址：<https://csu-novel.csu.edu.tw/>

4. 主題說明：參賽作品必須依照網頁上小說「前言」的引導，由參賽者各自發展出具備不同故事情節、人物角色與場景設計的多結局式小說創作。小說主題應能反映人生，深刻書寫生命的種種面向。

五、真實原創性與 AI 使用規範

- (一) 參賽作品之文字表述、核心觀點與情感脈絡，必須由參賽者本人親自獨立創作。嚴禁使用任何生成式 AI 工具（如 ChatGPT、Claude 等）進行全篇代筆、段落生成、情節擴寫或過度潤飾。
- (二) 參賽者須隨作品另行繳交「參賽作品原創性切結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以視同完成法律簽署；投稿時免附寫作歷程、草稿或手稿，以確保流程精簡。
- (三) 本賽事於評審過程期間，若作品經評審委員一致認定有極高 AI 代筆或抄襲疑慮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於 3 日內提供寫作草稿、線上文件（如 Google Docs、word）編輯歷史，或進行 3 分鐘創作脈絡線上說明。無合理解釋或逾期未提供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依參賽作品比例原則，兩類各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 6 名，若投稿篇數不足或評審委員認為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獎勵名額。

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6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5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4000 元，獎狀乙紙

佳作 6 名，獎金各 2000 元，獎狀乙紙

以上得獎人員，除以海報公布外，同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，並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，恭請校長親自頒獎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專屬網頁，並集結成冊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兩類各外聘 3 位評審委員匿名審查並評定。

八、徵稿期限：115 年 10 月 1 日(星期四)起至 116 年 1 月 8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九、收件方式：稿件請於活動截止日前，繳交至人文大樓 2 樓通識教育中心辦

公室或逕交任課之國文老師。

- 十、參賽作品如經查證有抄襲、冒名頂替、重複投稿或使用 AI 工具生成代筆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，並依校規誠信原則提報學校處理。
- 十一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惟主辦單位享有於校園刊物、網站或成果輯等非營利性出版發行之無償使用權。
- 十二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告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修科技大學 116 年度「正修文學獎」徵文比賽

參賽作品原創性切結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參賽聲明與原創性切結

1. 具結人（參賽學生）：_____學號：_____
系所(全名)：_____作品名稱：_____
_____（以下簡稱本作品），確係由
具結人本人親自獨立創作。
2. 本人聲明本作品之文字表述、核心觀點與情感脈絡，完全無使用任何生成式 AI 工具（如 ChatGPT、Claude 等）進行全篇代筆、改寫或過度潤飾，亦無抄襲、翻譯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代筆等違法情事。
3. 若本作品經查證確有違反上述聲明屬實者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/被取消獲獎資格，並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，同時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校規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

1. 著作權歸屬：本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仍歸創作者(具結人)所有。
2. 非專屬授權：具結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（正修科技大學）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，以非專屬性之方式利用本作品。授權範圍包含：
 - (1) 將本作品印製或重製於校內刊物、成果輯、文宣品。
 - (2) 將本作品數位化重製，公開傳輸/刊載於主辦單位之官方網站、電子報或校園資料庫供大眾閱覽。
 - (3) 為利版面美觀或出版需求，主辦單位於不變更原文文意之前提下，得對作品進行字句潤飾或微幅排版修正。

立同意暨切結書人（參賽學生）：_____（親簽或電子簽章）

立同意暨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